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3月12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2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17人，张萌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刘海燕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6年工作报告和2007年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经营情况和2007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度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457,043,272.9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26,069,068.20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83,112,341.10元；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481,704,00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01,408,000.00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83,112,000.00元。现提出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4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号）的规定，以

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6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1,457,043,272.9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704,327.29 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公司拟提取一般准备 1,000,000,000.00 元。

3、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7,408,013.81 元，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7,407,672.71 元。根据孰低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37,407,672.71 元为基础进行股利分配。2006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4,2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462,000,000.00 元。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275,407,672.71 元。

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5 年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规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照当年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0.25%以上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公司拟分 5 年提足一般准备，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比例。2006 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3,229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10 亿元，比例为 0.31%。一般准备提取后，2006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比例达到 0.59%。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分金融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7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7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审计费合计 540 万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换届工作。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换届草案。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对董事的考核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对 5 名高级管理人员、7 名股权董事和 7 名独立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根据回避表决的规定，刘海燕、吴建、刘熙凤、赵军学董事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十、十四、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需提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试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批准,公司于2003年8月26日-9月3日向公众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1.62亿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22亿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60亿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2003年9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机构网点建设	16.50	14.39
电子化建设	10.00	10.00
人才培养	2.00	2.00
购建固定资产	8.50	8.50
营运资金	17.60	17.60
合计	54.60	52.4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本行重大决策质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本工作规则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提案或决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委员应包括行长。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改变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
- (二)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并报董事会审批;
- (三)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战略委员会会议材料,提交战略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有关材料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书面决议及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应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但经主任委员提议并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寄出有关会议材料。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授权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监事有权参加会议,可邀请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本行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决议形式报本行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新规定执行,并尽快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和修订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试 行)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行长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 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 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 (七) 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 (二)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 (四) 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 (五) 累计 3 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六) 与拟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 (七)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第七条 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第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二)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三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 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一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 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八) 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九) 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财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向董事会提出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提出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拟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并形成有关聘任决议，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聘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